#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降低东兴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率并调整归入基金资产比例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降低投资者的投资成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东兴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经过认真研究，并与托管人协商一致，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0 年 5 月 8 日起降低东兴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东兴核心成长”或“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代码 006749，C 类基金份额代码 006755）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并调整归入基金资产比例。具体调整方案如下：

1、原赎回费结构：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 基金份额持有期限（N） | 赎回费率 |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
|---|---|---|
| N<7 日 | 1.50% | 100% |
| 7 天≤N<30 天 | 1.00% | 100% |
| 30 天≤N<3 个月 | 0.75% | 75% |
| 3 个月≤N<6 个月 | 0.75% | 50% |
| 6 个月≤N<1 年 | 0.35% | 25% |
| 1 年≤N | 0.00% | — |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 基金份额持有期限（N） | 赎回费率 |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
|---|---|---|
| N<7 日 | 1.50% | 100% |
| 7 天≤N<30 天 | 0.50% | 100% |
| N≥30 天 | 0.00% | — |

2、调整后赎回费结构：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 基金份额持有期限（N） | 赎回费率 |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
|---|---|---|
| N<7 日 | 1.50% | 100% |
| 7 天≤N<30 天 | 0.75% | 100% |
| 30 天≤N<3 个月 | 0.5% | 75% |
| 3 个月≤N<6 个月 | 0.5% | 50% |
| 6 个月≤N | 0.00% | — |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 基金份额持有期限（N） | 赎回费率 |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
|---|---|---|
| N<7 日 | 1.50% | 100% |
| 7 天≤N<30 天 | 0.50% | 100% |
| N≥30 天 | 0.00% | — |

以上调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等规定。本公司将据此更新本基金后续的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fund.dxzq.net/）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309）了解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7 日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停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代销旗下基金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 2020 年 5 月 7 日起，暂停与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诚财富”）的合作业务。具体内容如下：

一、自 2020 年 5 月 7 日起，暂停泰诚财富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已通过泰诚财富购买本公司基金的客户，当前持有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不受影响。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411-001

网址：www.haojiyoujijin.com

2、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09

网址：www.fund.dxzq.ne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富通鑫茂　　公告编号：（临）2020-015

# 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6 日下午 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6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5 月 6 日下午 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华苑产业园区梅苑路 6 号海泰大厦十六层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

7、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6 名，代表股份 266,488,48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2.052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共 14 名，代表股份 38,756,84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207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名，代表股份 228,689,03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8.924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13 名，代表股份 37,799,44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1279%。

4、公司董事、监事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变更<声明与承诺>的议案》（关联股东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富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 | |
|---|---|
| （38,598,542 股同意， |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916%； |
| 149,000 股反对， |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44%； |
| 9,300 股弃权， |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0%） |
|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 | |
| （38,598,542 股同意， |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916%； |
| 149,000 股反对， |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44%； |
| 9,300 股弃权， | 占出席会议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下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0%） |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 100% 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宋方成律师、姚应晨律师出席，并由其出具了见证意见。见证意见结论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见证意见。

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0-23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 太阳 G1

#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绿色公司债券保证人 2019 年年度财务及相关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 3 月发行的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 太阳 G1；债券代码：112876）由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节能”）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现将保证人中国节能 2019 年年度的财务及相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
| 企业性质 | 中央国有企业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000100010310K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42 号 |
| 法定代表人 | 宋鑫 |
| 公司成立时间 | 1989-06-22 |
| 注册资本 | 770,000.00 万元 |

二、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 序号 | 项目 | 本期末 | 上年末 | 变动比例（%） |
|---|---|---|---|---|
| 1 | 总资产 | 1,725.80 | 1,563.91 | 10.35 |
| 2 | 净资产 | 531.04 | 476.42 | 11.47 |
| 3 | 资产负债率（%） | 69.23 | 69.54 | -0.44 |
| | | 本期 | 上年同期 | 变动比例（%） |
| 6 | 营业收入 | 451.33 | 467.56 | -3.47 |
| 7 | 净利润 | 20.02 | 21.40 | -6.49 |
| 8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 57.31 | 55.51 | 3.24 |

三、资信状况

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19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中国节能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中国节能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四、对外担保情况

2019 年 12 月末，中国节能对外担保余额为 3.02 亿元。

五、主要资产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 资产项目 | 本期末余额 | 上年末或募集说明书的报告期末余额 |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
|---|---|---|---|---|
| 货币资金 | 122.15 | 116.92 | 4.47%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77 | 2.84 | -37.68% | 处置部分短线投资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3.84 | 10.62 | 30.25% | 增加短线投资股票 |
| 应收票据 | 6.01 | 6.74 | -10.86% | |
| 应收账款 | 202.61 | 184.26 | 9.96% | |
| 应收款项融资 | 0.89 | 1.25 | -28.38% | |
| 预付款项 | 75.65 | 26.47 | 185.83% | 工程项目大量开工，提前支付款项 |
| 其他应收款 | 54.86 | 50.46 | 8.72% | |
| 存货 | 120.29 | 133.61 | -9.97% | |
| 持有待售资产 | 0.00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2.65 | 1.75 | 51.31% | 长期应收款一年内到期增加 |
| 其他流动资产 | 21.29 | 20.39 | 4.39%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0.54 | 44.75 | -9.41% | |
| 长期应收款 | 17.11 | 16.05 | 6.56% | |
| 长期股权投资 | 63.55 | 60.45 | 5.14%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0.28 | 0.27 | 3.18% | |
| 投资性房地产 | 37.62 | 38.91 | -3.30% | |
| 固定资产 | 587.77 | 544.26 | 7.99% | |
| 在建工程 | 151.95 | 124.25 | 22.30%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0.03 | 0.03 | -2.85% | |
| 无形资产 | 133.18 | 99.67 | 33.62% | 因项目完工增加的特许经营权 |
| 开发支出 | 1.71 | 1.75 | -2.68% | |
| 商誉 | 18.38 | 21.60 | -14.90% | |
| 长期待摊费用 | 5.06 | 3.66 | 38.07% | 固定资产修理支出、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较多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8.63 | 9.20 | -6.17%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8.01 | 33.75 | 12.61% | |

六、资产受限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 受限资产 |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 受限原因 |
|---|---|---|
| 货币资金 | 15.33 | 其中：61,017,792.91 元为白石风电场现金保证金及资产抵押，其他受限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履约保证金及用于担保的存款等 |
| 应收票据 | 0.01 | 票据质押 |
| 应收账款 | 61.12 | 应收账款质押、借款抵押 |
| 存货 | 1.51 | 长期借款抵押 |
| 固定资产 | 56.81 | 抵押借款 |
| 固定资产 | 1.41 | 未办妥产权证房产 |
| 无形资产 | 2.49 | 抵押借款 |
| 在建工程 | 4.47 | 抵押借款 |
| 其他 | 65.86 | 抵押借款、境外长期股权投资 |
| 合计 | 208.99 | |

七、其他说明

中国节能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关于中国节能 2019 年年度的更多财务信息详见中国节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19 年）》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9

#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19 年年度报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将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15:00-17:00 在全景网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 2019 年年度报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副董事长、总经理杨水森先生、独立董事赖玉珍女士、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李仕雄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雪群女士和保荐代表人黄俊毅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0-029

#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

**股东罗嘉俊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 日收到股东罗嘉俊先生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罗嘉俊先生计划自该次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或自该次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9,404,67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2020 年 1 月 7 日，股东罗嘉俊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825,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01%），并出具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 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2020 年 5 月 6 日，公司收到罗嘉俊先生《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截至 2020 年 5 月 3 日，罗嘉俊先生披露的前述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罗嘉俊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 罗嘉俊 | 大宗交易 | 2020 年 1 月 7 日 | 6.36 | 2,825,600 | 0.901 |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罗嘉俊 | 合计持有股份 | 18,500,000 | 5.90 | 15,674,400 | 4.999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8,500,000 | 5.90 | 15,674,400 | 4.999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罗嘉俊先生的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罗嘉俊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以及相关承诺保持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罗嘉俊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罗嘉俊先生减持计划后续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罗嘉俊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六日

# 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沪深 300B 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B 份额（场内简称：沪深 300B，代码：15005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2020 年 4 月 30 日沪深 300B 二级市场收盘价为 0.892 元，相对于当日 0.743 元的基金份额净值，溢价幅度达到 20.05%。截止 2020 年 5 月 6 日，沪深 300B 二级市场收盘价为 0.906 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要求，公募产品不得进行份额分级，应在《资管新规》规定的过渡期结束前进行整改规范，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如溢价买入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等。

2、沪深 300B 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由于沪深 300B 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沪深 300B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信诚沪深 300 份额（场内简称：信诚 300，基础份额，代码：165515）净值和信诚沪深 300A 份额（场内简称：沪深 300A，代码：150051）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沪深 300B 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沪深 300B 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沪深 300B 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7 日

#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5 月 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信诚鼎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 基金简称 | 信诚鼎利（LOF）（场内简称：信诚鼎利） |
| 基金主代码 | 165528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解聘基金经理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郑伟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殷孝东 |
| 基金名称 | 信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 基金简称 | 信诚策略混合（LOF）（场内简称：信诚策略） |
| 基金主代码 | 165531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解聘基金经理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江峰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殷孝东 |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殷孝东 |
| 离任原因 | 工作安排 |
| 离任日期 | 2020 年 5 月 6 日 |
|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20-027

#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道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明投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开始日期 | 解除质押日期 | 质权人 |
|---|---|---|---|---|---|---|---|
| 道明投资 | 是 | 900 | 3.61% | 1.44% | 2019-4-15 | 2020-4-30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 |
| 合计 | --- | 900 | 3.61% | 1.44% | --- | --- | |

二、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道明投资 | 是 | 480 | 1.92% | 0.77% | 否 | 否 | 2020-4-30 |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 | 自身生产经营 |
| 合计 | --- | 480 | 1.92% | 0.77% | --- | --- | --- | --- | ---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解押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 本次解押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道明投资 | 24,960 | 39.96% | 19,861 | 19,441 | 77.89% | 31.13% | 0 | 0 | 0 | 0 |
| 胡智彪 | 2,367.1702 | 3.79% | 0 | 0 | 0 | 0 | 0 | 0 | 1,775.3776 | 75.00% |
| 胡智雄 | 2,419.1702 | 3.87% | 0 | 0 | 0 | 0 | 0 | 0 | 1,814.3776 | 75.00% |
| 合计 | 29,746.3404 | 47.62% | 19,861 | 19,441 | 65.36% | 31.13% | 0 | 0 | 3,589.7552 | 34.83% |

注：上述限售股主要为高管锁定股

四、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为道明投资及其子公司自身生产经营所需，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道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 189,61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63.74%，占公司总股本的 30.36%，融资余额 505,550,000 元；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 4,8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61%，占公司总股本的 0.77%，融资余额 18,000,000 元。公司控股股东道明投资、实际控制人胡智彪、胡智雄先生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薪金、分红、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

3、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道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胡智彪、胡智雄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道明投资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道明投资及实际控制人胡智彪、胡智雄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ST 龙力　　公告编号：2020-024

#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因公司信息披露涉嫌违反证券法律规定，目前正在被中 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如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调查通知书》（编号：鲁证调查字【2018】1 号），因公司涉嫌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调查期间公司全面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同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2 月 9 日、3 月 9 日、4 月 9 日、5 月 8 日、6 月 9 日、7 月 7 日、8 月 4 日、9 月 6 日、10 月 9 日、11 月 8 日、12 月 8 日、2019 年 1 月 9 日、2 月 2 日、3 月 2 日、4 月 3 日、5 月 7 日、6 月 10 日、7 月 5 日、8 月 7 日、9 月 6 日、10 月 10 日、11 月 7 日、12 月 7 日、2020 年 1 月 7 日、2 月 7 日、3 月 5 日、4 月 7 日分别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88）、《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98）、《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101）、《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111）、《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113）、《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115）、《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119）、《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75）、《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目前上述调查仍在进行中，未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较大影响，公司经营情况基本正常。

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起六个月期限满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根据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4.1 条规定的强制终止上市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如之后公司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按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 2019 年度）出现触及终止上市标准的情形执行终止上市程序，不再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终止上市程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前述被立案调查事项和相关进展，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83　　股票简称：天润工业　　编号：2020-034

#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4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8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40 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回购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2 月 7 日、2020 年 2 月 1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10）等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3,897,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457%，最高成交价为 4.0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68 元/股，成交总金额 14,805,778.29 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股份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 2,740,000 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 年 3 月 2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0 年 2 月 24 日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82,162,252 股的 25%（20,540,563 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3

#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609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会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将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6 日